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4

中華民國 112年5月05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　　000939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愛 112 撤緩偵 19字第　　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撤緩字第 415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楊力銘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楊力銘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愛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05)。

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　潘冠蓉 決行

裝

訂

線